【攝類學十五】

雪歌仁波切講授
2009/07/12

【調整聞法動機】

修行這條路，主要是培養我們的心、如來種姓。如何培養？我們的心，有成佛的能力，有解脫的能力，也有讓來世不墮三惡道的能力，這些能力，應以聞思修的智慧來培養它。首先，在方法上建立起廣大的聞慧，接著是思的智慧，再來則是修的智慧。透過如是次第，心的能力與力量，便能漸漸培養起來。例如，希望來世不墮三惡道的修行者而言，他必須透過聞思修的智慧，來獲得正確的方法，以圓滿達成他來世不墮三惡道再獲暇滿難得人身的目標。因此，無論下中上士道中的哪一個階段，我們都必須在心中建立起聞思修的智慧。

一位修學道次第的行者，無論身處下士道的修行，或中士道，或上士道，都應以「四方道」的方式來修學。欲以四方道的方式聞思修，首先，道次第完整的內容，必須廣大而正確地聞思，思方面更應深入，如此實修，以生起精準的修慧。如此一來，以聞思修慧，即能達成任何一個我們想要修的法。

欲生起廣大聞思的智慧，於道次第教法，不能光大略了解就好。我們必須深入其完整的內容，並於理解上，正確無誤。因此之故，學習三大寺五部大論的基礎課程做為學習道次第的補充教材，實屬必要！事實上，道次第，即是五部大論的精要。因此，未正式學習五部大論之前，先學一些基礎的課程，那麼，我們對於道次第的學習與理解，才能深入而正確，幫助真的很大。這也是今天我們大家一起在這兒學習攝類學的原因所在。

現在的學習，就像「餵食」自己的心！我們提供營養的食物來餵養自己的一顆心，令智慧成長茁壯。學習攝類學等課程，讓我們的心不再處於像小孩般無知的狀態，在學習的滋養下，我們的心會漸漸長大成人，力量強大。眼前的學習，正有此作用。請大家調整動機，聽聞教法。

【正講】

攝類學的小理路，有七個科判，第一、辯論紅白顏色等，第二、辯論成事，第三、辯論認識體，第四、辯論否定是否定非，第五、辯論小因果，第六、辯論總與別，第七、辯論質與體。今天應該從乙七、辯論質與體開始。請看課本第 26 頁。

乙七、辯論質與體

(註：先簡述質與體之差別，以利各位往下理解。質法，它就是它自己，凡不是它的就不是它，它坐在自己的位置上，不多也不少。質法，較單純直接，易於理解。體法，則多屬於內心的認知或想法。一般而言，質法，雖然多是外在的色法，然而，我們不能說外在的整個色法，都是質法，同理，體法，也不全是腦袋裡面的東西。但大體而言，的確有以上的意思。例如，柱與瓶二，它們是不是色法？是啊！但它們同時也是「非是自身之體法」。)

＊ 質

於乙二、成事的段落裡，提到了有為法、無常、實有法…等，共有八個同義，即「無常法、有為法、實有法、勝義諦、諦實成立、作、自相、質」。八個同義詞裡的「質」，與此處所講的「質」，不一樣。雖然用的詞相同，但二者意思不同喔。前者與有為法同義，但後者，則不與有為法同義。這一點要區分清楚。此處的「質」，是什麼呢？請看課文第 26 頁：

「有人說：凡是質法，都是體法。為反詰此說，則以瓶作為有法，應是體法，是質法故。汝已許此理周遍也。此理若不成立，仍以彼作為有法，應是質法，蓋爾系成事，爾為爾本身，非是爾者非爾，而爾之體與質法不相違故。」

這裡提到「應是質法…」，理由何在？理由即是「蓋爾系成事，爾為爾本身，非是爾者非爾，而爾之體與質法不相違故。」此乃質法的定義。

第一個重點是，質法，與有為法的八個同義詞中的「質」，不一樣。此處質法的定義，並不是「有為法」的意思，也沒說「質是常法」之類的話，都沒有講。因此，質法，不是有為法。

此處的質法，定義中，第一個談到「成事」，亦即質法必須是成事，此即意謂「質法，是有法，它是存在的法。」第二是「爾為爾本身」，意思是「這個法本身，它就是它自己。」質法具有這種特性。第三是「非是爾者非爾」，意指「凡不是它者，就不是它。」這第三項特性，亦須具足。第四「而爾之體與質法不相違故」。基本上，這第四項，沒有什麼特別的意義，無庸贅述。

此處舉瓶為例。瓶，是不是質法？是。因為，第一、瓶是成事；第二、瓶是瓶本身；第三、非是瓶者，不是瓶；第四、有法瓶子，瓶子的反體跟質法不相違。意思是「瓶子的反體」與「質法」，要有交集。有交集的話，就一定是瓶子的反體。舉例的話，就只能舉瓶子本身嘛。所以，瓶子，又是瓶子的反體，又是質法。因此，第四項只不過表明「瓶子本身是不是質法？」的意思。

定義中，前三項，是比較重要的。若前三項具備的話，第四項，就一定具備。以上即質法的定義。

再以電腦為例。電腦，是不是質法？是。因為，電腦是成事（爾系成事）；電腦是電腦本身（爾為爾本身）；非電腦者不是電腦（非是爾者非爾）。基本上，具備前三項定義，即是質法。所以，瓶子是質法，電腦也是質法。

＊ 體

乙七的內容是「辯論質與體」，因此，我們必須學習辨認二者之別。體法，分三，一、「是自身之體法」，二、「非是自身之體法」，三、「介於二者間之第三體法」。三個體法之中，是否存在著「有為法」？我們先看一下三種體法的舉例。請看課文第 28 頁第 2 行：

「綜上所述，所謂是自身之體法者，謂所表，常，總，別等。所謂非是自身之體法者，謂性相，異，與瓶是一，柱與瓶二物等不可成為是之是諸法。所謂介於二者間之第三體法者，謂物總之別，物之總等。」

第一、「是自身之體法」，例子「所表、常、總、別」。

第二、「非是自身之體法」，例子「性相、異、與瓶是一、柱與瓶二」。

第三、「介於二者間之第三體法」，例子「物總之別、物之總」。

「是自身之體法」，例子有所表、常法、總、別。這四個，不能說它們是有為法，但此體法中，也有有為法。再來，「非是自身之體法」，例子有性相、異、與瓶是一、柱與瓶二。柱與瓶二，一定是有為法嘛，所以，它既是有為法，又是體法，因此，柱與瓶二，不是質法喔！但它屬於前面八個有為法的同義詞中的質，因為它是有為法！此處應簡略區分一下。

以瓶為例。瓶子，是不是質法？是，因為瓶子是成事，瓶子本身就是瓶子，非是瓶子就不是瓶子。定義中，前三項條件具備的話，即是質法。因此，瓶子是質法。電腦也是如此。電腦是不是質法？是，因為電腦是成事，電腦本身就是電腦，非電腦者，不是電腦。又如我們自己，是不是質法？也是啊。

體法，主要分三，即「是自身之體法」，「非是自身之體法」，「介於二者間之第三體法」。三種體法，各有自己的定義。

一、是自身之體法

是自身之體法，其定義或性相，請看第 27 頁第一行：

「爾成事，爾為爾自身，非爾者是爾，爾之體與自身之體法亦不相違者，」

此定義的前三項，為重心所在，即「爾成事，爾為爾自身，非爾者是爾」。第一、「爾成事」，應該沒什麼問題。第二、「爾為爾自身」，及第三、「非爾者是爾」，這裡，跟質法定義略有不同。前面質法是說「爾系成事，爾為爾自身，非是爾者非爾」，但現在則是「非爾者是爾」。前面講「非爾」，這邊卻講「是爾」，故不同嘛。質法跟體法，一定是不一樣的。

例如，我們比較一下「是自身之體法」的定義與「質法」的定義，看看哪裡不同？

質法：蓋爾系成事，爾為爾本身，非是爾者非爾。

是自身之體法：爾成事，爾為爾自身，非爾者是爾。

質法的定義裡，四項中以前三項為主。同理，「是自身之體法」的定義裡，也有四項，同樣以前三項為主。在三項裡，它們不一樣的地方是在第三項。至於舉例，請看課本第 28 頁第三行：

「所謂是自身之體法者，謂所表，常，總，別等。」

「所表」。所表，若是自身之體法，則須具備「是自身之體法」的定義，其中以第二、三項為主，即「爾為爾自身，非爾者是爾」。基本上，有沒有具備定義就從是否具備第二、三項來判斷。

所表，是不是「爾為爾自身」(所表是所表自身)？此乃「所表是不是名相？」之意。所表，是名相，因為所表有性相、定義，故所表本身，乃名相。

再來，非所表，是不是「非爾者是爾」(非所表是所表)？是。當我們問：「瓶子、柱子、電腦，是不是非所表？」之時，我們必須進行判斷，是吧？此時，瓶子、柱子、電腦的「定義」就是我們判斷的依憑。既然有定義、性相，那麼，此法本身，即是所表，是個名相。因此，非所表，若它有性相的話，它自己本身則為名相、所表，因此，非所表也是所表。

所表具備了第二、三項的定義條件 (所表是不是所表？非所表是不是所表？)，故所表為「是自身之體法」。總之，具備了第二、三項的定義條件，就是「是自身之體法」了。

「常法」。套用第二、三項定義：常法是不是常法？是。非常法是不是常法？也是。所以常法，乃「是自身之體法」。此時，我們一定會懷疑：「非常法，怎麼會變成常法呢？」

非常法，它「排除、去除」了常法，是為「無遮」，所以它是常法。例如，滅諦，是不是常法？是。因為滅諦是無遮，所以它是常法。我們千萬不能誤會成：「非常法，即無常法。無常法，怎能是常法？所以，非常法，不是常法。」這是錯誤的想法喔！這樣，就是將「非常法」與「無常法」搞混了，錯把二者視為「相等」之關係。

無常，具有「自己讓自己滅掉」的特色，故稱無常，它不是常法。而「非常法」，乃「去除、排除」常法，它是無遮，故為常法。而無常，並不具有「去除常法」、「非常法」的意思啊。因此，非常法，並不等於無常法。

常法，具備了第二、三項定義條件，所以，常法，是自身之體法。例子，我們講所表與常法，就可以了，不再多說。

二、非是自身之體法

非是自身之體法的定義，請看課本第 27 頁第 4 行：

「爾成事，爾非是爾自身，非是爾者非爾，爾之體與非是自身之體法不相違者。」

同理，定義中的四項，以第二、三項為主，具備了這二項條件，即是「非是自身之體法」。其例子，請看課本第 28 頁第 3 行：

「所謂非是自身之體法者，謂性相，異，與瓶是一，柱與瓶二…。」

我們套用「非是自身之體法的定義」來看看這些例子是否符合定義所述。基本上以第二、三項為主。

性相。「爾非是爾自身」，即性相不是性相本身，性相不是性相，就這意思。為什麼性相不是性相呢？因為性相本身，它是名相。性相，有它自己的定義，所以，性相本身，就變成名相了。

以瓶為例。判斷「瓶子，是不是性相？」時，我們由瓶子是否具備性相來判定。因為性相本身有它的性相，所以，性相本身，即成為名相了。性相是名相，所以，性相不是性相。了解嗎？

小理路的反體那邊，我們也學過的。能表，有它的定義，即「具備實有三法者」。而所表，定義則是「具備假有三法者」。因為能表有它自己的定義，所以，能表本身，是名相。同理，性相本身，也是名相。性相、能表，二者同義。由此可知，性相，不是性相本身，所以性相符合「非是自身之體法」的定義中的第二項「爾非是爾自身」。

「非是爾者非爾」，即非性相，也是非性相。理由同上，因為非性相，也有它自己的定義，因此，非性相，即成了名相，故說「非性相，也是非性相。」此即之意。由此可知，性相，亦符合「非是自身之體法」的定義中的第三項「非是爾者非爾」。

性相，符合第二、三項定義條件，所以，性相是「非是自身之體法」。

哈哈…大家還可以嗎？

異。異，若是「非是自身之體法」，就必須具備第二、三項定義條件，即「爾非是爾自身」、「非是爾者非爾」。

異，不是異自己本身，因為異有它自己的定義，故異是一，但舉例出來時，就完全是異喔。異，就像一個數字，例如，二是一個數字，三也是一個數字，四也是…，所以，二是一，三也是一，四也是一…，一百也是一。此即「異是一」的意義。但異舉例的時候，是異，例如，二，舉例的話，有二，二是異，就這意思。總之，異不是異，故異具備了「非是自身之體法」的第二項定義條件（ 爾非是爾自身)。哈哈…清楚嗎？這些其實沒什麼難啦，你們就把這樣的一個想法、理論，放進腦袋裡就好了。

第三項定義條件是「非是爾者非爾」，亦即「非異，也是非異。」這個道理，同於上述。異，是一，非異，也是一。所以，非異，也是非異。第三項定義符合了。這應該不難吧？

異，具備了「爾非是爾自身」與「非是爾者非爾」的定義條件，所以，異，是「非是自身之體法」。

很重要的一點是，質法與其定義，似乎很容易懂，好像大家都認識、很能接受的樣子，這是因為平常我們心裡想到的，只有質法而已。我們總以為，每一個法，都是質法，從不會去想「體法」是什麼。我們平常的想法中，欠缺了體法的認識。因此，當我們談到三種體法的定義時，大家似乎都摸不著頭緒，無法理解、不能接受的樣子。因此之故，我們更應學習、訓練對於體法的了解，必須明白為什麼會有體法？體法，為何會有這些不同的定義？這些都要學習。熟悉了，就會好很多。不過，體法這裡，我還是擔心大家很難懂啦。

三、介於二者間之第三體法

「介於二者間之第三體法」的定義，請看課本第 27 頁第 8 行：

「爾成事，爾非是爾自身，非爾者是爾，爾之體介於中間之第三法不相違者。」

同樣的道理，定義裡，最主要的是第二、三項，即「爾非是爾自身，非爾者是爾」。介於二者間之第三體法，指的是既非「自身之體法」，也非「非是自身之體法」，它是介於二者中間的一種體法。

如何分辨既不是「是自身之體法」也不是「非是自身之體法」的第三種體法呢？必須於「定義」中明示判斷的標準。

「爾非是爾自身」這一點，即可與「是自身之體法」區隔開來。因為，是自身之體法的定義裡的第二項是「爾為爾自身」。對照一下，即可明白。

「非爾者是爾」這一點，則與「非是自身之體法」的定義裡的第三項「非是爾者非爾」，不一樣，是吧？一個講「是爾」，一個講「非爾」。所以，這裡，又與「非是自身之體法」區分開來了。

因為跟第一體法和第二體法有差別，故曰「介於二者間之第三體法」，它是中間的一種體法。接著，談到了「介於二者間之第三體法」的例子。請看課本第 28 頁第 4 行：

「所謂介於二者間之第三體法者，謂物總之別，物之總等。」(註：應修改為「所謂介於二者間之第三體法者，謂物之總等。」)

物，是事物，是有為法。因此，物的別，意思是「有為法的別」、「事物的別」。我們看一下「物的別」是否具備第二、三項定義條件。首先，第二項「爾非是爾自身」，即「物別不是物別」。為什麼？物別，不是物，它是腦袋裡的影像、義共相，所以它是常法，故「物別不是物別」。這就如同「異是一」的道理。異是一個數字，異是一，異是常法。同理，物別，不

是物，它是義共相，所以，物別不是物別。但當我們舉物別的例子時，舉出來的當然一定是「物」喔。因此，物別不是物別，原因就在這裡。此處，物別，具備了第二項定義條件『爾非是爾自身」。

第三項定義條件是「非爾者是爾」，意思是「非物別，就是物別。」嗯…三大寺對於這裡的「物別」，頗有爭議！因此，我舉「物別」來說明，似乎不太恰當。請大家修改一下。此處的舉例，第一項「物總之別」，應該刪掉。奇怪，中譯文寫「物總之別」，挺奇怪的，因為藏文原文不是這樣寫，藏文是寫「物之別」。總之，此處不應舉「物別」做為例子。請大家把它刪掉。因此，我們就舉「物之總」為例即可，這一點是沒錯的。

以物之總為例。物之總（或物總），是不是物總？不是。為什麼？若「物總是物總」，物，將成為「物總的別」，如此一來，物，就變成「物總」了。但物不是物總啊！所以，物總，它不是它自己，即「物總不是物總」。因此，第二個「爾非是爾自身」的特色具備了。

第三項「非爾者是爾」，即「不是它，就是它 。」也就是，非物總，是不是物總？是。因為「非物總」，就像異是一個數字的意思。所以，非物之總，即是物之總。為什麼？物，是「非物總的別」。所以，非物總，就是物總。「物」與「非物總」，哪一個範圍大？哪一個小？物，範圍小；非物總，範圍比較大。所以，非物總，是物總；物，則是「非物總之別」。會不會…頭暈了？哈哈。

體法，很好玩啊！第一個「是自身之體法」，即「它自己，是它自己；非它，又是它自己。」第二個「非是自身之體法」，即「它，不是它自己；非它，也不是它自己。」二個都不是。第三個「介於二者間之第三體法」，即「它，不是它自己；非它，又是它。」有趣吧？

學習這些，對我們的腦袋有什麼幫助或作用呢？這對於將來學習空性的道理時，非常有用！為什麼？空性，常提到「沒有自性」、「不是它的自

性就是它的自性」，對不對？《心經》云：「色即是空　空即是色」。何謂空即是色？即「沒有色法的體性，就是色法的體性。」何謂色即是空？即「色法，不是色法它自己。」我們學習空性時，就是學習這種邏輯啊！因此，現在學習這三種體法，極有助於未來學習空性，我們會比較懂得思惟，容易了解「色即是空　空即是色」等道理。

例如，「色法，不是色法它自己。」到底在講什麼東西啊？一時之間，實在很難理解它的道理，很難接受。又說：「不是它的自性，就是它的自性。」感覺更困難了！眼前，雖然我們未達「勝義諦」或「法究竟的體性」，但世俗法中，有一些比較粗分的法，同樣具有以上的特性或道理，這是我們現在就可以學習的地方啊。因此，我們就從世俗法中較粗分的道理學起，未來，在觀察法的究竟的體性時，比較容易通！不會一聽到，腦袋就混成一團，無法分析。就像現在，我們沒學過這道理，很明顯就無法分析的那麼細膩清楚，好像什麼都雜在一起似的，會有這種問題。因此，乙七這裡，重點要理解「體法」，這比較重要。至於質法，大家都知道，容易理解。因此，講述時，也是按此順序，先講質法，後講體法。今天先上到這裡。

【問答】

問：是異就一定是一，是一不一定是異。可以說，這是三句關係嗎？

答：你說「是異就一定是一」嗎？怎麼會「一定是一」呢？不可以說「一定」喔！我猜想，你的意思是不是想問：「異是不是一？」若是如此，就應回答：「是。」

問：我的意思是說，「是異它含遍是一」嗎？我主要想問的是，一與異，是不是三句關係？

答：沒有沒有，這個是相違啊。

問：如果是相違，為什麼剛剛會提到「異是一」？

答：所以，你可能想的是：「異，又是一，又是異，那就有交集了啊。」是吧？事實上，異，它完全是一，不可以說是異。因為異不是異，所以沒有交集，而且相違。

問：能不能請仁波切說明一下質和體的根本區別？

答：剛剛提過「異是一個數字」，所以異不是異，異是一。從這裡，我們就可以發覺到體法「異於」一般外在的色法，它比較是「內心的認知」。例如，電腦，是不是電腦？是。瓶子是不是瓶子？是。然而，異，卻不是異。不一樣了吧？！這種不一樣，代表體法有一點點「反體」的味道。有時候，法自己本身不是它自己；有時候，雖不是它，但卻有它的特色在，這也是有的。當具有這類體性時，我們就稱之為「體法」。不然，若無此特性，直接講法本身就好了嘛！就像瓶子。瓶子是不是質法？是，因為，瓶子是瓶子自己；非瓶，不是瓶。這比較容易理解，比較正常一點，不複雜很單純。它坐的位置，就剛好是它自己的位置。我們不會說它不是它自己，或不是它又是它這種情形。質法不講這些道理的。質法，很標準，「它是它，不是它，就不是它。」質法的「質」字，意指「它非常清楚地處在自己的位置上」。但體法，不是這樣。體法，有一點複雜，故分三種。一是「是自身之體法」。有的法，是奇怪。它是它自己，非它，也是它自己，例如所表、常法等。所表，是所表；非所表，也是所表。因此，所表是很奇怪的一個法。再者，常法也是。常法，是常法自己；非常法，也是常法。奇怪吧？自己是自己，不是自己也是自己。所以才說有點複雜。二是「非是自身之體法」。它不是它自己，非它，也不是它，例如性相、異。以異為例。異，是不是異自己？不是；非異，也不是異。二者都不是，此即「非是自身之體法」。再來，介於「是自身之體法」與「非是自身之體法」中間，還有一種體法。第三種體法，既不是第一種體法，也不是第二種體法，它是介於二者之間的，例如物總。這樣清楚嗎？

問：可以說質法比較屬於外境之法，是物質、物質本身，而體法，則屬於抽象、概念的，像我們的認知。可以這樣說嗎？

答：基本上沒有錯。質法，較屬於外面的法，以色法為主，這沒有錯。但是，我們也不能把二者劃上「等號」喔！之前提過，柱與瓶二，它們是不是色法？是啊，但它們同時也是「非是自身之體法」。因此，不能說外面的整個色法，都是質法，也不能說體法全是腦袋裡面的東西。不可以說全部都是這樣，但大部分而言，的確有這種意思。嗯，大家慢慢來吧。#